

濮阳县商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濮阳县商务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2024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6 件，其中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办理程序，扎实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情况

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领导、专人负责，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办理程序，落实信息发布审核、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规定，严格遵循“先审批、后发布”“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把好信息发布的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做到及时准确地在门户网站上更新各类政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提升用户体验。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拓宽信息公开覆盖面。通过一系列措施，为公众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信息服务。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大力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条整改；二是完善行之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定岗定责，确保政务信息准确、及时、完整；三是充分利用政务公开栏、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信息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部分股室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还不够深刻。

二是政务公开队伍建设仍需加强。随着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越来越高，业务专业性越来越强，部分工作人员在政策把握、业务能力、新媒体运用等方面还存在不足。

三是政策解读的形式和效果还需优化。虽然在政策解读方面做了一些尝试，采用了图文解读、视频解读等多种形式，但部分解读材料仍然存在质量不高、解读不够深入透彻等问题。

（二）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信息公开意识，拓展公开深度广度。加强对各股室政务公开工作的培训和指导，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

二是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业务能力。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制定系统的培训计划，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三是创新政策解读方式，增强解读效果。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进一步优化政策解读形式，丰富解读载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